

載傳聞

輔導通訊

第十六期 目要

- | | |
|-----------------------|-----|
| 論中華樂教 ······ | 戴院長 |
| 繼國父之志述 國父之事 ······ | 梁寒操 |
| 我國憲法之立法精神 ······ | 鄧允闇 |
| 新憲法略評 ······ | 楚夢林 |
| 憲法「人民之權利義務」章評議 ······ | 涂懷楷 |
| 行憲後考試權之行使及運用 ······ | 劉譚偉 |
| 憲政時期考試權之運用問題 ······ | 許知本 |

考試院人事處編印

輔導通訊第十六期目錄

論中華樂教	戴傳賢(1)
繼國父之志述國父之事	梁寒操(3)
我國憲法之立法精神	鄧充闇(9)
新憲法略評	楚夢林(11)
憲法「人民之權利義務」章評議	涂懷楷(15)
行憲後考試權之行使及其運用之商榷	劉譚偉(19)
憲政時期考試權之運用問題	許知本(24)
令文選載	(28)
考銓行政要聞	(35)
各方短訊	(42)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獎勵	(47)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47)
編後	(53)
意見調查表	(59)
輔導委員一覽表	(61)
	(63)

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地區）考試及格人員通
訊員之通訊成績優異者，計有左列各員。除從優
津貼通訊用費外，特揭露卷首，以資表揚：

上半年 外交部：趙鏞聲

青島區：芮麟

浙江區：茹管廷

下半年 外交部：趙鏞聲

青島區：芮麟

湖南區：鍾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考試院人事處
發行者 考試院人事處

院址：南京（五）試院路
電話：二四二七二

印 刷 者 和 平 日 報 印 刷 所

高考普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已分別按址寄贈
，其未得到者，函索即寄，不必再行訂購。

論中華樂教

戴傳賢

古者政教一體，明堂辟雍一事，聽政布教一德，成均總章一義。教化之事，典樂主之，而大司樂為教學之長。凡有道有德，足以副教胄于化萬民之任者，死則以為樂祖，祀於瞽宗。所謂道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老少貧富之分際，處常處變自待待人之輔導也。所謂德者，知仁聖義中龢，祇庸孝友之功行也。周官司徒宗伯之教，制義言理，至為完備。孔子之所以教弟子，悉本周禮。後之所傳論記，皆解注之書。至於周官所自來，其所取法者，始於棄為后稷，封於有邰，既掌天下之政，復立己國之謨。通唐虞夏商之禮樂政刑，固均已習而行之；至其自身所以立國治世者，更有其特優之道德。成湯之世，廢祀神農為先農，而代之以棄，可知后稷之功烈，在當時已受天下崇敬，不必待文王而已為民心所歸。最可惜者，幽王遭犬戎之難，樂官四散，樂政不振，樂器樂學，由殘破而至於絕響。漢唐以後，羌胡諸蕃之樂，遍於中華，文教之衰微，在歐亞交通以前，已成定業。至於近代，樂學既久失傳，樂工復降為賤役，學者之間，偶有竭畢生之力，從事於樂政恢復，如明朱載堉，已舍歐人科學之方法，不能作獨立之研究，後之者更無論矣。二十年來，傳賢雖耳不能別聲音，目不能識正變，然以禮樂之教，為吾家先哲之遺，因是商諸蔣君慰堂，搜集固有樂學典籍，凡四百餘種。

，二千數百卷，擬重編印之，為樂學叢書一種。其為樂譜，有音符可考者，並擬聘請專家，詳加考訂，以現代通用之法重寫之，別為一種。若夫觀風采詩正聲之事，亦思懇請德行道藝俱臻至境之士，努力為之。傳賢以為此數事，皆不足以制作，然而有賢哲者沉思靜慮，以不求聞達不問收獲不畏貧苦乃至不顧時人意樂之精神，努力為之，則他日必有聖者興，中國文化，終必為世界尊也。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合司徒宗伯之為教者而觀之。然後知古之所以教士而化民。施政而致治者。其道如是。非孔子創為斯言。而實自小學而大學受教於官師者也。成均之教也。先之以樂德。繼之以樂語。樂舞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可知達道達德之體。九經之用。皆於成均之教成之。成之者。成其體。成其用也。孔子所以教弟子。與弟子所記傳之心法。無處不引證於詩。此樂語之所教也。後世樂教盡失其傳。禮教之為用也益微。漢唐而後。詩人愈多。其為詩之用也愈少。而今而後。吾人欲繼述數千年之教化。且發揚而光大之。應深體建國教學為先之義。而知所務矣。

繼國父之志述 國父之事

梁寒操

各位先生：今天是國父八二誕辰，昨承貴院邀我來講國父遺教，我是國父的信徒，不敢不答應；但心中又十分惶恐！戴院長是國父的大弟子，我是小弟子，小弟子到大弟子面前來講遺教，豈不等於受考試嗎？今天所講的題目，是「繼國父之志述國父之事」，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立的志是崇高的，國父所做的事是偉大的，前幾年我看年鑑，覺得歷史真有點奇怪，國父誕生於清同治五年（即公元一八六六年），其前一年是美總統林肯死的一年，再前一年又是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死的一年。這三年當中，洪秀全死了，林肯死了，國父跟着誕生，很像前兩個偉人未了之事，要留待這偉人來完成的樣子。洪秀全是民族革命的英雄，他的目的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而國父正是完成了這一大事的。林肯是解放黑奴的救星，為人道主義而奮鬥，他在美國人心目中，是美國有史以來的第一偉人，而國父的提倡三民主義最終目的就是求人類之平等與世界之大同，所以前幾年中美並肩作戰，美國人曾將林肯和國父的遺像並列，發行紀念郵票，也把國父與林肯並列。

今天我們應該如何來繼國父之志，述國父之事呢？我以為從國父彌留時斷斷續續喊的「和平！奮鬥！救中國！」三句話當中，就可以理會了。因為和平就是國父畢生之志，「奮鬥，救中國」就是國父畢生的事。這三句話是互相關聯的，和平是目的，奮鬥是致和平的必要方法，而救中國又是致世界和平的必要方法。抗戰期中失敗主義者，以為重慶政府是用武力救中國，只有南京政府是用和平救中國，這是污蔑國父遺教的好人之言，試問中國如果投降於日本帝國主義不能自救，

何以救世界？更何能遺世界於大同？國父畢生之志，是要先救中國，然後可達到世界和平。從全部遺教中實可以證明。如民三年，國父於改組中華革命黨誓詞中，即寫出「措國基於永固，謀世界之和平」。民八年寫孫文學說，其所定公民誓詞中亦云：「措國基如永固，謀世界之和平」。民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對外宣言，即首先強調和平的主張，所以說和平是國父畢生之志，是絲毫不錯的。這一和平的志願，也就是中國傳統的寶貴精神。但國父却訓示國人，和平的志願是必要以奮鬥的方法才能實現。若認為既然旨在和平，就無須奮鬥，這是大錯特錯的幻想。試看美國也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他現在便知道敷衍旁觀，是不能達到和平的。所以才積極援歐援華。中國佔有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擁有如整個歐洲的疆土，地位十分重要。中國不能努力奮鬥，强大自立，世界和平便無保障。必要中國強盛起來，才能安定世界，全部遺教的道理，亦即在此。

中國政府目前與共匪作戰，主要的性質，實在是文化鬥爭，也就是國父的三民主義和共產黨所信奉的馬克斯主義的思想鬥爭。先就「和平」之義來說，和平是中國傳統美德，也是中國文化精神之所在。國父曾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中國固有的美德。民間的春聯，最喜歡貼「忠厚留有餘地步，和平養無限天機」，這些話都可為明證。三民主義的宇宙觀和人生觀，就是以和平為基礎的。但依馬克斯主義的思想，則人類實絕沒有和平之可言。他的宇宙觀和人生觀，是從唯物史觀和正反合的辯證法而來，認為宇宙是矛盾的，萬物是不斷鬥爭的，這是科學和哲學的必然，與國父的思想大不相同。中華民族固然亦認識宇宙是有陰陽相反之必然，但却認天地萬物終是和協的。所謂「天地之和」，所謂「陰陽和而後雨澤降」，雖然反面却有相需相成，從中國的和平二字分開來看，便有「和協」與「平等」二義，這二義又互相關聯，因為人類社會不平等才不和協，要社會和協，便要先求人類種族上、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三民主義之作用，就是在求人類的

平等與和協，以平等合作的精神解決民族間問題，便是民族主義；以平等合作的原則解決政治問題，便是民權主義；以平等合作的辦法解決經濟問題，便是民生主義。所以國父說：「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這種和平哲學是和共產黨的思想不能相容的，這是我們紀念國父應當辨明的第一點。

其次，談到「奮鬥」之義，共產黨主張鬥爭，認為宇宙萬物無時不在鬥爭之中，人類亦復如是。國父訓示同志要常常奮鬥，但罕言鬥爭，大家便要理會，奮鬥與鬥爭，字面雖然似，意義實有輔導分別。一個革命家是為着看人類的痛苦世界的不平，所以才起來奮鬥，要為人民解除痛苦，剷除不平；而不是以為鬥爭乃人類的必然，無從避免。國父認為世界上可殺的不是「人」，而是「思想」和「制度」；革命的對象，是「思想」和「制度」，而不是「人」。例如推翻滿清，不是對滿人，而是對滿清專制制度，所以中華民國於臨時政府成立後，便下令不得亂殺滿人，「民吾同胞」，正是革命家的精神，也是革命奮鬥真義之所在。共產黨所說的鬥爭，却認為生物界只有互相殺害，絕無仁愛可言。所以他們所鬥爭的地方，常常殺人放火，慘無人道，他們的目的，只求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對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鬥爭的手段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最近由匪區來人談：共產黨要殺的有三資，即有資產者，有資望者，和有知（音同資）識者，不問你為人如何，只要合乎三資條件，便要在清算要殺害之列，這是多麼殘酷不仁的方法啊！「奮鬥」與「鬥爭」的意義，有如此之不同，這是我們紀念國父應該辨明的第二點。

再談到「救中國」之義，共產黨的思想，是根本否認國家民族為合理存在的。他認為民族鬥爭，不過是形式，實際上還是經濟鬥爭，所以馬克斯提倡「工人無祖國」之論，以為國家只是野心家用來壓迫平民的工具。凡有民族意識的人，便認為是思想落伍。而三民主義的思想，則認為民族是

自然的也是合理的存在。有一個留學生告訴我，他在美國一個小鎮，遇見了廣東的僑胞，雖然言語不相通，但一見如家人兄弟，親切異常，這足證明民族的感情，是自然的，不是人爲的。近來中國

內亂頻仍，雖也有人生避居外國的念頭，可是遠離故國，終不免隱痛在心，正如李陵所謂「異方之樂祇令人悲增切怛耳」。因爲我們沐中國文化，用中國的語言文字，生於斯，長於斯，自然會發生濃厚的民族感情和深刻的國家觀念。現在全世界雖有聯合國的組織，但非消滅國家而是由許多自然合理的組織（國家）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大組織，與共產黨所提倡的國際主義，打破國界的意義輔導枉過正，若要至當不易，應該說「民族爲本」，「國家爲本」，因爲人人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便根本不同。我常說我國抗戰時期，精神總動員中有兩句口號「民族至上」，「國家至上」，「至上」二字，實非至當。不過在國民對於民族國家意識薄弱的時候，要提高國家民族的意識，不能矯枉過正，若要至當不易，應該說「民族爲本」，「國家爲本」，因爲人人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便無法組織世界國；人人以民族爲本，國家爲本，斯無礙聯合國之組織。至於共產黨的思想，不恤摧殘祖宗所遺留下來的寶貴的文化學術，以猶太人的思想，來掃蕩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他們惟恐中國不亂下窮，要中國亂了窮了，才是他們發展的大機會。這種用心，實在可誣！國父的思想是要救住根本（中國），然後再進於大同，其合情合理，我們試一比較，便可瞭然。這是我們紀念國父應當辨明的第三點。

目前世界的局勢，危機四伏，第一次大戰後，世人尙慶幸公理戰勝強權，以爲世界和平可以永保，現在呢？美蘇對立，劍拔弩張，各國朝野上下，日惕於人類未來浩劫之來臨。推其主要關鍵，還是思想文化的衝突。美蘇因爲思想和生活方式不同，所不能和協；中國處於美蘇爭霸局面之下，真有事齊事楚左右爲難之苦！設一旦美蘇果然發生大戰，難逃浩劫，則人類的悲慘，誠有不堪設想者。一枚原子彈已可以結束十餘萬人的生命，如今莫洛托夫宣稱「原子彈的祕密不復存在了」，依常

識來看，以蘇聯埋頭研究的精神，根據原子能原理，發現原子彈的祕密，並非不可能的事。況且除原子彈而外，尚有所謂宇宙線，細菌等戰爭利器，都足以毀滅世界。英國某政治家曾說：「人類不能終止戰爭，戰爭將終止人類」，處此千鈞一髮的時機，我們應該如何應付呢？我以為我們中國人不可妄自菲薄，應當繼續國父大無畏的精紳，繼續奮鬥，以謀世界的和平。但是必先能自救，才能救人，要救世界，先要救中國，要救中國，便要戡亂。現在赤禍雖然猖獗，只要今日各地方有聲望的同志，一致起來領導全民，團結自衛，一省如是，各省如是，赤氣是不難撲滅的。其次政治上經濟上不合理的現象，也應該大刀闊斧的加以改革，所謂「黨政革新運動」，必須切實推行，要如是，才能挽救當前的危機，八年來的抗戰，全賴上下一心，意志堅決，才獲勝利的光榮。今日欲戡內亂，亦惟有繼承國父遺志，同心一德，集中力量而已。

救中國的途徑，對內應「戡亂」「革新」已如前述。至於對外的外交路線，也擬與各位同志從通長討論。我覺得中國應與印度攜手，共同領導亞洲民族，利用泛亞洲會議，樹立美蘇集團以外的第三力量。因為中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印度人口近四萬萬，再聯合西亞回教國家，以及南洋各民族，實在是一個偉大的力量，美蘇間充滿猜忌仇視侵奪的心理，只有我們東方兩大國向酷愛和平，只有反抗侵略，絕無侵略他人的野心。並且中國如果加入美蘇任何一個集團，都足以使世界不安，所以中國只有不偏不倚與印度攜手，共同領導亞洲民族，團結成一個偉大力量，為美蘇間之緩衝，才能維持世界之和平。

最後談到個人的奮鬥自救，目前的社會真可說是人欲橫流，試讀每日新聞，殺人、謀財、貪污、舞弊……等等壞法亂紀的事件，層出不窮。本來大戰之後，社會經濟崩潰、世人心理上生理上的衝動，失去常軌，不能自制，有如失去節制的汽車，橫衝直撞，是一種必然的現象。我們生當斯

時，倘不能立定腳跟，作中流之砥柱，便會隨波逐流，自我毀滅。「十年修養之不足，一旦敗壞而有餘」，「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我們惟有志國父之所志，事國父之所事，堅定信仰，獨立不移，救己即所以救國，亦即所以救世界。今天且把國父的三句遺言做個人貢獻的禮物，還要請各位指教！

（徐奠磐記錄）

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為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國家，萬眾一心，協力奮鬥做去，還是可以追蹤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為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負擔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我讀古今中外的歷史，知道世界上極有名的人，不全是從政治事業一方面做成功的，有在政權上一時極有勢力的人，後來并不知名的。有極知名的人，完全是在政治範圍之外的。簡單的說，古今人物之名望的高大，不是在他所做的官大，是在他所做的事業成功。如果一件事業能够成功，便能够享大名。所以我勸諸君立志，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節錄「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我國憲法之立法精神

鄧充闇

一國之憲法，必有其立法精神，以維繫其整全，加強其特點。我國新憲法之立法精神，為民主主義，社會主義，保護主義，及實用主義，茲分論之。

(一) 民主主義

憲法本民主主義之產物，所以使民主精神得確切之保障者；惟民主程度，各國憲法亦有高下之不同，如日本憲法絕少民主精神，而瑞士之憲法，則民主成分極為充足。

我國憲法，於此精神，特為注重。憲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定名「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有者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民治者政治為人民所共管，民享者利益為人民所共享，處處為民，處處聽民，民主之大前提，固已確定；而於人民之各種自由，採直接保障制，於政府機關之組織，使立法院直接民選，監察院由各省議會選舉，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司法考試二院長之任命，須經監察院之同意；於各級選舉，採公開競選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對非法選舉之威脅利誘，嚴厲禁止。凡此皆所以確定民主之內容，並保障其實現者也。故全部憲法，皆充滿民主精神，謂之民主主義之立法，其誰曰不宜？

(二) 社會主義

我國憲法，不僅注重民意與民主，更以「民有」相提並論。此種「民有」精神，即為社會主義之精神。資本主義式之民主，專及人民精神上之自由與平等，而物質之實惠不與，故選舉僅可普遍，契約儘可自由，而財富之兼併，努力之剝削，在所不禁。不知物質上之實惠；人格上之發展，與

乎工作上之合理化，乃人生第一義，一般人所切望於國家者，亦在於此。經濟不平等，政治平等徒流虛偽；教育機會不平等，人格平等亦屬空談。社會主義之立法，即針對此種缺點而發者。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一章，對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諸項，分節規定。在國民經濟一節中，根據民生主義之理想，對平均地權之實施，國營企業之建立，私人資本之節制，合作事業之推廣，民族資本之保護，生產之工業化，金融之調整諸問題，皆作具體之規定。在社會安全一節中，對勞工工作及生活之保障，勞資糾紛之調解，老幼殘弱及無力生活者之救濟，婦女兒童福利之促進，以及民族健康之維護，亦皆列舉無遺。在教育文化一節中，對各級教育機會之均等，各地教育之均衡發展，且作制度化之規定。凡此，皆本於社會主義立法之精神也。

導

(三) 保護主義

我國憲法亦採保護主義之精神。所謂保護主義，即保護國家之安寧與民族之生存者也。如規定通領土之變更。須經國民大會之決議；總統有宣佈戒嚴，及發佈緊急命令之權；總統犯內亂及外患罪，可於任期内受刑事之訴究；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目的；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國家對於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予以合法之保障……皆保護主義之立法也。

(四) 實用主義

此次憲法，更有一特點，即其所為規定，能顧國內目前之實際政治形勢，俾能一一見諸實行。如對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採列舉主義，明確規定，使彼此無爭執之可能。對中央政府之組織，折衷總統與內閣制，以遷就各黨派之意見。對國家各種主要之政治措施，於基本國策一章一一納入，……若此者甚衆，皆惟恐憲法之徒為具文，於實行時阻礙重重也，此種精神，可謂實用主義之

精神。以目前中國之政治局勢如此複雜，統一未臻澈底，強鄰虎視眈眈，而建國大業，萬端待理，實用主義之精神，實不可或闕者也。

此四種精神，合稱之亦可謂三民主義之精神，蓋保護主義者，民族主義也；民主主義者，民權主義也；社會主義者，民生主義也。至於實用主義，則為便利此三民主義之立法之推行者也。

新憲法略評

楚夢林

輔

導

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經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元旦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十二月廿五日施行，全文計十四章一七五條，其內容係以三民主義之立國精神為骨幹，通參合國內各黨派意見，兼採進步各國之立法例而成。就大體言，尚不失為一部完美進步之法典。茲就其基本精神及特徵分述如后：

甲、民族政策方面：（一）少數民族之保護：憲法不僅規定「中華民族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五條）並對邊疆各民族予以特別保護，如邊疆民族應產生國大代表，及立監委員名額之特別規定，地方制度章內保障蒙藏自治之規定，基本國策章扶植邊疆地區民族各項自治，及設事業之規定均是。（二）整個國族之保衛：如規定領土之變更，須經國民大會之決議。國家遇有緊急事變，總統可宣佈戒嚴，總統犯內亂及外患罪，可於任期内，受刑事訴究，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目的，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社會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公醫制度，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均為保衛國家安寧，民族生存，健康發展之義也。

乙、政治制度方面：（一）直接民權之增進：如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立法委員，規定由公民直接普選。（二）人民各種自由，採尊重保障原則，不得任意以法律限制。（三）政府組織及職權劃分，採中央分權地方均權原則，如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司法、政試二院長之任命，須得監察院之同意，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列舉規定等是。（四）規定最進步之選舉制度，即採用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選舉制是也。

丙、經濟文化政治方面：憲法於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各節內，輔充分表露民生主義之立法精神。在國民經濟一節中，依據民生主義之理想，對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公營事業，及合作事業之建立，各省經濟之平衡發展，皆作原則規定；在社會安全一節內，則規定勞工工作及生活之保障，婦女兒童福利之保護，勞資之協調，社會保險制度之建立；在教育文化一節中，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免費入學，並供給書籍，學行通俱優無力升學學生之獎助，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凡此種種規定，皆表示社會本位之立法也。

訊 其中若干規定，亦不無與基本精神相矛盾之處，試略論之：

（一）爲表明建國歷史及立國精神，吾人並不反對以三民主義冠國體；惟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字重複六次，頗多語病。「三民主義」已包括「民有民治民享」於涵義內，何必重複規定；且「民有民治民享」爲美總統林肯之言，係表明美國之立國精神，吾人何必畫龍添足，以之列入我國憲法條文。予故主張將此數字刪除，即將此條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主共和國」。

（二）國都應列入憲法總綱。國都爲一國政治中樞之所在，定都何處，應列入憲法，以保持穩

定性，殆為多數國家之通例，憲法中不將國都列入，殆為調和制憲國大南北兩派之爭，不了了之，殊為缺憾。

(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吾人認為此與基本國策章內社會主義立法之精神相背。主張將此條文內「及財產權」數字刪除，另加第十六條「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應以法律限制之」。以免前後矛盾。

(四)憲法第二十八條似應增「非任所在地選舉區之現任官吏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後，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為本條第四項。蓋依國父遺教，權能應分別行使，國大代表為人民行使政權之民意代表，如本身又兼行使治權之政府官吏，是以一身而兼雙重資格，監督者（民意代表）與被監督者（政府官吏）合而為一，其不能善盡代表人民盡督政府之職責，固極顯然。

(五)我國憲法中之憲法政制、熔內閣制與總統制於一爐，實際行政責任究由行政院院長負之，抑由總統擔任？殊難判明。就其為內閣制之點言：有行政院長之人選，應經立法院同意，(憲法第五十五條)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第五十六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應經總統之核可，始得移請立法院覆議，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如認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亦應經總統之核可，始得移請立法院覆議，(第五十七條)總統並有發布緊急命令(第四十三條)及解決院與院間爭執之權。(四十四條)就此各點，實際政治責任又似總統負之。總統既負實際政治責任，憲法又未規定總統出席行政院會議；且行政院長提請任命之管部或不管部政務委員時，總統可否不予以同意，而令重提他人？凡此種種，俱使行政院長與總統之政治責任，難以判明。在民

主法治基礎薄弱的我國，影響殊大：（一）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是總統應向國民大會負責，一為法律上之責任，即總統有違法行為時，得由監察院之決議，對總統提出彈劾案，請國民大會罷免，一為政治上的責任，即總統之施政，不得國民大會同意時，在法理上亦得提出罷免；惟國民大會，因此項罷免而集會時，依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祇能由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並應由總統召集之。如此規定，縱使國民大會行使此項職權為不可能，國大代表為數數千，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亦達千餘，此請求之不易也；對總統罷免案，而規定由總統召集，甚不合理，並未規定召集时限，如輔導總統延不召集，亦無法制裁。更以總統與行政院長之責任不明，總統可以其責任委諸行政院長，而淆亂多數國民代表之視聽，俾此項國大集會，難以產生，或罷免案不易通過，則總統於任期内之政治責任，將無人能過問矣。（二）就實際政治言：我國政治難將走上多黨政治之途，但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如由一黨取得多數議席，則總統必為多數黨領袖，總統以政黨領袖控制一切，行政院長固俯首聽命於總統無疑，即立法院與國民大會，亦難與總統抗衡，專擅之弊，又將不免在民主素養缺乏之我國產生矣。

訊
（六）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之修憲章程，過於剛性，使國民大會之修憲權難以行使。憲法如過難修改，可引起革命危機，阻礙社會進步，增加實際政治困難。予主張將憲法第一七四條一項一款改為：「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的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得第
修改之。」以資補救。

憲法為一國最高根本法，關係國家興替，人民禍福至鉅。此文之作，殆為拋磚引玉之意，海內賢達，幸有以指正，俾喚起社會人士廣泛注意，提高行憲國民大會作參攷，則筆者之大願也。

憲法「人民之權利義務」章評議

涂懷楷

緒言

國父中山先生嘗云：「憲法者，政府之構成法，亦即人民之保障書也」，故保障人民權利，為憲法之一重要任務，反之，為確保國家之永久存在，亦有明訂其國民應盡義務之必要。此各國憲法所以均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也。然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旨在維護其個人人格之發展，並非因襲天賦人權之觀念；而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又以確保國家之生存為限度，不得過份苛求，以免人民之負擔過重，影響其自由發展。茲逢行憲之期，爰將中華民國憲法（三十六年元旦公佈，以下簡稱憲法）第二章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有可評論者，聊申鄙見，以就正於立法專家，千慮一得，或有足供參考於萬一者歟？

本論

(一) 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平等不宜採例示規定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語，係屬例示規定，依照民權主義之平等真義而言，舉凡中華民國一切人民，其人格之立足點俱屬平等，除上述所列舉者外，亦無分語言風俗習慣，以及智力之賢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申言之，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之權利，負同等地義務，因無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語言、風俗、習慣及智愚等之限制也。憲法為一切法律之母法，內容應概括精要，訂其原則，

本條採例示規定，文字既繁雜，復多遺漏，顯有美中不足之嫌，未若原憲法草案第八條所定「中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治當也。或謂憲法第七條例示規定之意旨，着重保障各黨派之平等政治地位，惟推行憲政乃謀國家長治久安所是賴，亟宜處處着重保障全民利益，憲法草案第八條之規定，並不否認任何黨派之平等權利，較黨派尤為普遍而重要之語言風俗習慣及賢愚等差異之平等保障，何一不更具有重要性？舍本求末，此係少數立法者偏重保障其主觀地位，而忽視多數人民之權益，豈得謂當？

(二)保障身體自由之規定不宜繁冗 人民之身體自由權為一切權利之基礎，設身體不克自由，則一切權利莫由行使，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云：「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其硬性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原則，固屬尤當，然後段所規定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限制，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義務及聲請提審，第三項規定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暨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四項規定被逮捕拘禁人之聲請追究，法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此乃涉及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之範圍，憲法中不必重複加以繁冗之規定，或謂本條規定係沿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而來，要知該約法頒行之際，我國尚無提審法之制訂，故約法第八條不特無詞冗之感，猶恐適用時有簡略之嫌，現在提審法既經公佈實施，一切應讓諸提審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詳細規定；且憲法一經頒行，不宜多事修改，而法律可隨社會情況與刑事政策之變遷，立予改訂，運用亦較靈活，今憲法中獨於本條規定繁冗，立法技術上已有可議，况易啓法律與憲法抵觸之譏，應予刪略為是。拙見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之下，規定「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足矣。

(三)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有待補充 按近代立憲主義之一重要原則，即在尊重人民個人之人格

，並保障其自由及財產之安全，使能充分發揮其能力，以報效於國家，貢獻於社會，如美國各邦憲法暨法國人權宣言，在憲法上設明文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並訂定國家之權利不得侵犯之限制，吾國在三民主義之立法原則下，自亦不能例外，憲法第二章關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採列舉與概括之混合方式，固屬妥洽；而於義務方面，僅於第十九條至廿一條採單純之列舉方式，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之義務，殊為欠當，蓋吾國曩時有力役之徵，際茲國家建設事業千頭萬緒，諸待興辦，尤應厲行工役制度，查國民工役法規定，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凡人民皆有依法服工役之義務，憲法於此，不予以規定，顯屬列舉未週。又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而外國法例亦有服公務為權利之規定，既云權利，自可捨棄而不行使，自消極方面言之，招負國家重任之公務員，若謂不欲行使其權利，隨意辭職，往往足以影響國家生命之存續。國父在民權主義中嘗謂：「官吏為人民公僕」，又云：「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故服公務視為人民應盡之義務，自無不可，愚見關於本條所謂「服公職之權」應仿照第廿一條之立法例，規定為「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及義務」，庶乎權利與義務兼顧，亦即保障國家與個人之雙重利益也，是亦有待於立法上之商榷者。

(四)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條款不可濫用但軍人應有例外 憲法第廿三條之規定，乃為防止立法機關濫行制訂法律，以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而設，即須具有(一)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二)避免緊急危難，(三)維持社會秩序，(四)增進公共利益等四者之一而認為有必要者，始得予以限制，此四者之解釋，應從嚴格，而不可濫用，庶幾憲法保障民權之本旨，不致有所違背。雖然，軍人對於維護國家之生存，負有特殊任務，應以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天職，其權利之限制，能否適

用本條之規定，憲法未設明文，惟日舊憲法第三十二條云：「本章所規定之限制，以不抵觸陸海空之法令或紀律者為限，於軍人準用之」。頗堪採。拙見擬於本條增訂第二項曰：「前項規定，於軍人以不抵觸陸海空軍之法令或紀律者為限準用之」，此乃所謂國家至上，軍事第一有設例外規定之必要者焉。

(五)公務員之違法責任無例外 憲法第廿四條規定公務員之違法行為，乃指其因執行職務或假借職務之權利機會等方法所為之違法行為而言，除依法應受行政上之懲戒處分外，如觸犯刑事法規時，則應負刑事罪責；如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時，則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參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且人民所受損害，得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固無論矣，倘公務員無資力賠償者，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其損害（參照土地法第三十九條）。此在國家元首或其他公務員並無優越免責之規定，故曰公務員之違法責任並無例外也。

餘 言

憲法中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尙有散見於基本國策章（即第十三章）者，如受教育，救卹，勞工保護等權，及有土地照價納稅義務是也。本文僅就第二章之規定，聊作評議，故不備論。總之，本憲法之制訂，較吾國以往之憲法草案及世界各國之憲法均有進步，雖非盡善盡美，亦不失為一完美之寶典，尚望全國上下促其實行，努力遵奉，以謀國家之長久治安，至於內容之應否修正，亟盼專家從長計議，於此提供管見，乃寓拋磚引玉之意云耳。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臺南

行憲後考試權之行使及其運用之商榷

劉譚偉

一、行憲後考試權之行使

現時民主國家，如英美等國，對於公務員之任用，莫不施行嚴格之考試；惟其考銓事務，向由行政機關掌理。國父鑒於我國歷代考試權獨立行使之良法美制，乃於五權憲法中，主張考試權應輔由獨立的考試機關行使；而我國考試制度之所以異於英美者，亦即在此。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與其他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完全處於同等地位，而獨立行使考試權。依憲法第八三條觀之：其職權並不限於狹義的考試，舉凡公務員之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均由考試院掌理。

行憲後考試院之組織：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設副院一人，以備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暫行代理其職務；又設考試委員十九人，協籌有關考試事項，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院下設考選部及銓敍部，並得於各省設考銓處，承辦各項考銓業務。

實行憲政之國家，必須有良好之文官制度，所謂「職祿屬於勝利黨」最卑劣之分贓政治，才不致產生，而使憲政制度健全發展。然良好文官制度之第一要着，即政府任用公務員，須採公開競爭之考試。所謂公開考試，即凡屬公民，無宗教、黨派、階級、民族、區域、性別之分，如其資格、年齡與考試法規定相符，且無考試法上消極限制之情事者，均有參加考試之權利。所謂競爭考試，即考試之錄取，全憑考試成績，不計任何關係。再以邊遠省區文化程度稍遜，為期考取機會均等，故又規定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憲法第八

十五條已作如此之硬性規定，實屬最明智之舉。

考試權之範圍，以考銓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等，因與人民生活關係綦切，各國多已實行考試，經考試及格，領有執照者，方准執業；惟各國多由主管機關辦理，而我國則由考試院統一辦理，以符合考試權之完整行使。

二、考試權之運用

(甲) 考試與選舉之聯繫 歐洲民主政治之發展，可說是一部選舉權鬥爭史。如英國被稱為「議會之母」，其議會政治之實行，經演變遞嬗而為男女普選制。美國民主政治發展較遲，而選舉權應用亦甚廣，可見其與民主政治關係至為密切。選舉權雖是民權發達之結晶品，但其流弊甚多，如候選人常為政黨把持，資本家利用金錢，以操縱一切，所謂「猪仔議員」、「選災」，便是代議政治之醜態，使民權變成空殼。因此 國父主張「考試以濟選舉之窮」的理論，值得十分注意。惜去年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中，頗有認此違反民主精神者，將五五憲草八十五條二款「公職候選人得考試定其資格」之規定，刪而不採。其實 國父此種主張絕非否認選舉，亦非限制民主，乃係加強民主精神。因為選舉流弊，原是普遍現象，加以我國人民知識水準與政治興趣均較低落，往往受土豪劣紳及封建勢力操縱把持，不能表達自由意志，已是無可諱言之事實。緬維 國父遺教，默察國內情勢，亟盼執政和立法當局，迅作行政上與立法上之補充。現國大代表業已選竣，情形之欠良好，筆者不欲言之，望以後作亡羊補牢之計：由立法機關詳訂一法案，規定嚴格審查公職候選人資格辦法，所有國大代表、立委、省縣議員及省長等公職候選人資格，完全以學歷、經歷、及地方聲望、社會地位

等項，定其取舍標準，司其事者，絕對不得稍存派系觀念，黨同伐異。其次縣長，新憲法規定亦由縣民選舉，筆者認為縣長候選人之資格，必須以考試定之。蓋就法律言：依照新憲法一二七條規定：縣長於辦理自治外，並負有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責，其於執行委辦事項時，所處之地位，與一般公務員完全一致、公務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亦是憲法八五條所明定，則縣長實施民選時，似應先行舉辦考試，定其候選資格，再由人民投票選舉，庶於尊重民意之中，能寓選賢任能之意，使於自治事務與委辦事務，俱可勝任，方不與憲法精神相悖。再就事實言：縣長人輔選之當否，關係全縣民生之休戚，其責任甚為重大；我國教育尚未普及，人民政治興趣尚欠濃厚，已如上述，倘縣長民選開始實施時，即純任人民自由去取，中央不予以輔導，使其知所抉擇，徒美其名曰尊重民意，就人民言，則係有其名而無其實，就中央言，又失所以扶植民權，監督自治之道。且民選縣長既兼負執行委辦事項之責，如不慎之於始，致使人選欠當，無法達成任務時，尤足影響國策之推行。此點關係國家人民異常重大，千萬不能一誤再誤。

(乙) 考試與教育之聯繫 我國在科舉時代，學校殆全為養士之所，以便將來中式作官。其教育目的及方法，固多有訾議之處，但其用意則覺至善。迨停科舉，學校教育目的全在培養應付實際生活之知識技能，然在事實上之表現，一因傳統觀念之影響，一因環境之壓迫，今日出身學校者，仍多以「作官」為出路，結果：政府方面，不能選拔其需用之材；個人方面，不能用其所學，以致演成今日「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最不經濟的不合理現象。

美國各大學及學術研究機關，對於未來公務員之訓練，注意最早，紐約市政研究社於一九一一年應政府之需要，成立公務人員養成學校一所，以訓練未來之公務人員為宗旨，所授課程，均為最切實用之科學，故畢業生極為政府各機關所樂用。此後各省公私立大學，均先後添設公務員特別養

成班，如芝加哥大學之公安人員文官考試與考績人員養成班，密雪根大學及加利福尼亞大學等之市經理養成班，哈佛大學之衛生人員養成班，暨雅禮大學之外交人員養成班等，凡有志從政之青年，均得入學肄業。由是可知美國各大學對於未來公務員之訓練，已極其注意之能事；而政府所舉辦之各種考試，亦處處求與教育相聯繫，其在政治上，當然有頗佳之影響。

行憲後，我人自須針對此一缺點，力圖糾正，使考試與教育密切聯繫，以期配合憲政建設之需要。

1. 各種考試之分類及考試科目，應與學制相配合；並應由銓敍部釐訂備給，分析各職位之性質、任務，及應具之資格，通知各學校，按政府需要，審定施教方針，以免學非所用，用非所學。

教育部訂定課程標準，及考選部訂定考試科目，應相互取得聯繫。

2. 由考試機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政府各機關議定辦法，使有關係之學生，得有實習機會。

3. 在可能範圍內，當使各校預知政府對於某項人才，於若干年後必須委用，庶可未雨綢繆，早為計劃，添設新學科，以資訓練。

4. 各學校方面：應設法調查各機關職位，任職人應具之特殊學識，以便開班訓練；所授課程，應不偏於理論，而以實用為原則；並聘請知名之士，擔任教授；充實設備，加緊研究工作，從事實際問題之解決研究。

5. 凡各校為政府訓練之人員，均須參加公開競爭之考試，擇優錄用。

6. 高考及格人員，得應留學考試，或考入國內各研究院所研究，除外國文外，其高考及格相同科目，得予免試。

7. 高普考及格人員，視其經歷，得任職位相當之學校校長、教員，不受學校畢業之限制。

8. 為增進公務員學力，由教育部在中等以上學校，參照各國辦法，普設夜班或函授部等。

9. 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社教機關及學術研究院所主管人員，依公務員等級任命；其所屬職員，參照公營事業人員，分等分級規定其資格及俸給，並另訂轉任公務員辦法。

10.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研究人員，經學校聘任後，造冊送錄敍機關登記，並由主管機關制定資格等級薪給表，送錄敍機關備查。教員轉任公務員時，其年資比敍標準，應有適當之規定。

(丙) 考試與任用之配合 英國考試制度發軔於十九世紀末葉，降至現在，其文官制度業已確立，政府官吏除政務官外，其餘一切事務官，不是由考試及格後充任，便是由工作成績優良，而按級升任。美國一切文官亦必須經過考試。我國考試發生最早，雖考試技術與人類生活技術分離，但布衣之士，經雁塔題名，政府便須量才授官，按績升遷，上自宰相，下至縣官，幾無一人非由考試出身。此種考試與任用配合之密切，實為現時所不及。考其原因，乃現時考試院僅握有考選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機關後，被分機關是否任用？任用後，是否有保障？能否予以按績升遷？考試院未能控制，以致考試及格人員到職僅數日，託詞免職者有之，久居下曹，投閒置散者，尤所在多有；然有「裙帶關係」「同鄉關係」之人，不經考試，反可高據要津。行憲後考試院握有任用權，凡考取人員應予分類登記，查缺任用，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切實予以保障，其他公務人員，如委員會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並將濫行任用之長官，提請監察院彈劾。如此，文官制度自可日趨健全；惟積重難返，考試院尙須以最大之魄力，運用憲法所賦予之權力。

此外職位分類為人事行政之中心，設人事行政不以職位分類為標準，則非特文官制度之範圍不易分明，且考試、任用、遷調、升職、考績等，必不真確公允，而公務員之辦事效能，亦必不能增

加，似亟應根據國情，並參照外國制度，妥加釐訂。其他考績、保障、陞遷等事，亦宜有實際辦法處理。

憲政時期考試權之運用問題

許知本

輔
自隋唐以來，考試制度即為中國政治史上放一異彩，雖考試內容容有可議，然觀乎歷代國運之盛衰，往往與考試制度互為消長，凡考試制度能為當世所重，則其時政令風俗，必有可觀，否則，導亦必亂亡立見，蓋國家所以長治久安，必倚恃兩種力量，以相維繫，此兩種力量，一曰軍事，一曰文官，軍事用以戡亂禦侮，文官用以致太平，二者缺一不可，陸賈所謂「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是也。考試制度為文官制度之開端，自宜更加致意，昔唐宋夷平大亂，立即開科取士，故貞觀之治，比隆唐虞，五代之際，士不知學，販夫走卒，乘時竊位，卒乃自相殘殺，無有寧時，此訓一治一亂之故，何莫非與考試制度之存廢息息相關？國父手創五權憲法，列考試為五權之一，又於建國大綱明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推其原意，良以欲使國家長治久安，必須政府有能，如何而使政府有能？自惟建立考試制度，始可達此目的，遺教諄諄，可以覆按。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考試院旋即成立，十餘年來，推行業務，不遺餘力，雖以大勢所格，不能無阻，然以敬勝怠，對於制度之建立，確已粲然具備，治平之端，於焉已肇，茲當憲法頒布，憲政開始之時，謹就今後考試權之運用問題，略抒鄙見，以就正於有道！

考中華民國憲法第八章考試，對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考試未為規定，固與 國父遺教大相逕庭

，不免遺憾，然其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則於憲政時期考試院之職權，已較訓政時期約法及歷次憲草為充分，其於公務員之考試與任用，亦頗具有積極性，仍不失其為進步的憲法也。至此兩條之規定，在實際上如何運用？請分別論之：

(二) 考試院職權問題，此次憲法對於考試院之職權，既已為比較充分之規定，其中最重要者，厥為公務員之任用與保障二項，亦明定為考試院所掌理。此處所謂任用與保障，自係指對於經過考試及格之公務員而言，目前各機關用人之權，操諸各機關之首長，難免好惡失公，進退失平。將來導行憲後，各黨派齊登要路，又將唯爭唯競。為免任用私人，及杜絕「分贊制度」之流弊，憲法既以考試院為一超越黨派份子所組成之機關，復以公務員任用之權，畀予考試院，意在任用賢能，安定通政局，增進功效，良有可取。按新頒考試院組織法，公務員之任免為銓敍部職掌之一，今後銓敍部已成為全國人事之中心，欲使考試及格人員之公務員，人人得所，愚見以為銓敍部對於全國各機關訊之人員編制，均應切實掌握，同時並應修改公務員任用法，對於各機關首長除得保留推薦之權，以及對於其辦理特務之祕書，得不拘資歷報部任免外，其他事務官之任免，概須依法由銓敍部辦理。委任人員，由部直接任免，荐任人員由部呈院轉請總統任免，簡任人員由院簽報總統任免，所有任命人員，一經任命之後，均可逕往各該服務機關，到差工作，不必另候服務機關之委派也，較與前代吏部銓選尤為積極，如是，則全國各機關人事，均在考試院銓敍部掌握之中，必可收人盡其才，士無失所之效矣。

其次，關於保障問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是明定公

務員之受懲戒，必須依法為之，然而對於公務員萬一不幸而遭受非法之懲戒處分時，公務員有無申請救濟之處，則無有效規定，即使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竟提起行政訴訟，然言訴願，則主管官署可予不理，言行政訴訟，則行政法院之裁判有否足以拘束各機關之力，殊成問題。愚意考試院將來既掌有全國公務員任用保障之權，似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以明定國家及公務員自身之責任。並應特設一公務員保障法執行委員會，凡公務員之遭受非法懲戒處分者，均得申請該會依法救濟。欲使文官制度，確能建立，公務員之保障問題，在行憲後，殊為不可忽視之事也。

(二) 公務員之考試與任用問題，此次憲法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實為資明之舉，然全國僅存委各級公務員何止百萬；而歷年考試及格人員合高普考及特考計之，不過數萬人，若一旦行憲，凡未經考試及格而現在任職期中之公務員，立即發生違憲問題，愚見以為此際應制定一種特別的考試法，將全國非考試出身之各級公務員，分級分區，限期舉行資格考試，簡任人員應高級考試，荐任人員應中級考試，委任人員應初級考試，並應勒令應試，凡不應試或應試而成績不及格者，均予勒令退休，另以考試及格人員銓補，如是則仕路立可澄清，而鑽營奔競之風立可遏止。

惟憲政時期，考試院既掌有公務員任用之權，則於公務員之選拔，固非僅予以考試任用，即已畢事，而於平日人才之儲備，尤為重要，愚意考試院將來應設一人才儲備機關，如前代之翰林院然，不必每年舉行考試而考試，及格人員，亦不必立即分發任用，即遇有考試必要時，然後舉行考試，而錄取人員，則須使其在此儲備機關中，先行學習，訓練與考核，遇有各機關缺出需人補用之時，即在此儲備機關中遴選任用，庶以增進其品學，涵養其德性，長進其閱歷，是不獨可以調劑人才之盈虛，抑亦可以抑躁進，培老成矣。

夫考試制度，健全與否，關係國運前途，至為巨大，前已具言之矣，今行憲伊邇，為我國家撥

中華民國憲法總綱

亂反治之開端，考試權之樹立，雖已明定於憲法，然徒法不能以自行，欲使考試權確立不搖，運用得當，進而澄清吏治，建設國家，固非僅制定法律，設立機關，所能濟事，是又在我考試及格人員，以修身為本，以平天下為鵠，朝乾夕惕，努力以赴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令文選載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 考試院

輔導通訊

案據^該考試院人輔字第三三〇號呈：爲行政院廿三年公佈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原爲救濟剿匪區域無合格縣長之窮，事屬權宜，今時隔十餘年，情勢變遷，早無適用必要，業經本院令飭銓敍部與內政部洽商轉呈行政院，經將「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通令廢止在案。惟該項辦法廢止後，各省所任縣長，其不能合於縣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者，仍得援引「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予以試用或權理，不無更滋寬濫之虞。茲經本考試院決定，各省縣長之任用，僅限於各省綏靖區及台灣、新疆二省，仍暫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其餘各省停止適用，已由銓敍部商洽內政部同意。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當以此案會據^該行政院前呈，關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業據內政部呈請由院明令廢止，又台灣、新疆二省縣長任用，應另案辦理，至綏靖區各省縣長任用，擬仍暫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其餘各省停止適用，請鑒核示遵到府，經以處字第一三八七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此次^該考試院所呈關於台灣、新疆兩省縣長之任用請仍暫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與^該行政院前呈所稱台灣、新疆兩省縣長

任用，應另案辦理等語，是否已趨一致，尙待查明，經飭文官處函詢行政考試兩院去後，茲據該行政院復稱：本案經召集考試院、內政部、銓敍部等機關會商決定：（一）新疆省縣長已實行民選，自不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二）台灣省非綏靖區，縣長任用，不能與綏靖區省份同樣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但該省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明令定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省份，在未實行民選以前，自可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等語紀錄在卷。除已令知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暨函達考試院、銓敍部外，請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考試院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復應占先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六九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本年九月廿四日呈送「遂安一年」一文，業已閱悉。據報一年來遂安服務情形，具見勵精圖治之心。惟縣長為親民之官，處處須以愛民為出發點，處理政事，務宜任理而不任氣，有時為貳激政令，固應雷厲風行，不容陽奉陰違，但仍須以不激不隨之態度出之，庶幾部屬不致假威生事，魚肉良民。譬如所稱禁止演唱淫戲，衆衆賭博一案，原係善政之一，惜因執行過激，以致發生血案，傷及無辜，嗣後務希慎重處之！國民教育為義務教育，學生應免費入學，以期普及。選用教育視導人員，須注意專業化之原則，據稱指定民政科指導員參加國民教育督導團一節，如非素習教育之士，以之視導學校，殊有考慮必要。再查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後提出報告之時間及項目，在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第三條，業已詳加規定，茲檢發通訊輔導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復王金堂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七日

十月三日函送自傳及調查表均閱悉。同志生於憂患，志芳行潔，自入仕途，奮發精勤，報父兄殉國之壯志，符老母教養之殷望，有爲有守，殊深欣慰！目今世變乘除，國計益艱，人民困苦，自所難免，有志之士，尤須安貧樂道，以作表率。昔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人不堪其憂，而回也不改其樂。繩繩先賢，彌足鼓舞！核閱自傳，所述近況，於高堂白髮，未能承歡口體，似不無戚戚之感，須知娛親之道，端在順志，苟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必可博父母之歡心，雖啜菽飲水，亦可云孝矣。昔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誨之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謂之孝。」卽此意也。據稱體質不佳，必須注意鍛鍊，蓋健全之事業，寓於健全之身體，吾人置身於人生戰場上，非體格強健，精神矍鑠，不能克敵致果。所報近來悉心治學情形，言多中肯，希就研究所得，撰成專著，呈院審查。除將調查表存備查攷外，特覆查照。

十月十五日呈送「通道縣政之艱難」一文閱悉。樂觀者成功之源，悲觀者失敗之因，從事縣政工作之人，對自己處境及業務，應抱樂觀之精神，持堅忍之毅力，克服萬難，達成任務。通道僻處湘西，固屬地瘠民貧，然既已設治，當够設治之條件，倘心存樂觀，勵精圖治，未始不可左右逢源，日臻上理。據稱人才難得，究竟缺乏何項人才？希將職務性質及待遇情形報處，以便物色推介。果能就地取材，着意培養，同時注重精神陶冶，加強情感聯繫，士爲知己者用，縱目前待遇欠佳，亦必茹苦含辛，爲國效力。其次財政須公開，並須剔除稅收積弊，縣地方事業甚多，百廢俱興，不但爲財力所不許，抑且精神不集中，馴致百事無成，如能分別緩急，斟酌輕重，使計劃與預算相配合，踐履篤實，奮勇不懈，作成一事，便算一事，日就月將，將來政績，自必大有可觀。國民教育爲

復劉澤鴻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1786號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六期

縣市應辦事業，尤須努力推行，如一時基金不足，甯可聯鄉聯保設校，以期充實內容；迨經費寬裕，再逐漸發展，以達「一鄉一校」「一保一學」之目的。簡易師範學校如辦理得法，不僅可供給健全之國民教育師資，且以法定學生入學年齡較高，畢業後，更能為健全之鄉保幹部；中學之職能係繼續小學之基本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全國民，并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據稱擬將僅有之縣立簡師改辦為縣立中學，似屬非要之圖，應詳加考慮。再考試及格人員提出通訊報告之期間及項目，在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中，已有詳細規定，茲檢發通訊輔導辦法一份，併希查照辦理，為荷！

復何昭瑞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八一二號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一日函送三十六年上期工作與生活狀況報告閱悉。據述本年上期工作情形，具見忠勤。所論政治改革須有決心一節，頗有見地。至各省縣長攷試及格人員依法應徵先任用，迭經本院通飭遵照，最近復已陳奉。主席蔣電令各省遵辦，并依法予以保障各有案。惟縣政事業經緯萬端，非訊驗俱富，實難勝任愉快，仍盼在未輪補實缺以前，趁機實心攷察縣政，以便將來出膺民社時，能隨心應手，大展鴻猷，千萬不要躁進，宋蘇軾論漢賈誼曰：「非才之難，而所以自用者實難」。語重心長，深資警惕！再致試及格人員提出報告之時間及應報告之項目，在攷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第三條，已有詳明規定，茲檢發通訊輔導辦法一份，併希查照辦理，為荷！

31

復林仲康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八八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據資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八月工作報告閱悉。「為政在人」，「徒法不足以自行」，人事

制度是否健全，關係事業之成就綦鉅。據稱繼任之始，第一步工作即以樹立制度，首重權責分明，現任人員依法_{請派者}，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考核部分，以獎勵有功，黜退莠類為目標，使賢者益自奮勵，不肖者知所戒懼，勉力為善；慎重處理控案，減少無謂磨擦，及責任之推諉；又設法使致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適才適所，注意保障；限制登用新人，使過去夤緣奔競之風，一掃而空。凡此種種，均為健全人事制度最關重要之圖，具見擘劃有方，襄助得力，殊堪嘉尚！行憲後，人事行政自將益上正軌，復以現代政府職務日趨繁複，各種職務所需要之人員，及各種人員所應具之能力不_{輔導}同，人事行政即在使彼此不同之公務員，能確切適合其所任之不同工作；不僅在求人與事之適合，并在求人與人關係之和諧與融洽，使各公務員間，能以精誠無間、同德同心之合作精神，共同推動所負担之事功；更應研求如何為政府選拔最有能力有效率之公務員，推行公務，并決定用如何方法，以維持此等人員，能樂於安心工作，且肯以全部精力，處理事務，使以最經濟之方法，最低廉之通費用，獲得最大工作效率與結果。尙希秉此要旨，繼續努力，以竟全功，有厚望焉！

復王植璧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八六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十月三十日來呈閱悉。所請解釋主計人員任用各點疑義，茲綜合核復如下：查擬任荐任職統計主任，以高考及格為資格者，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一款之規定，應以統計人員取試及格，並會任或辦理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為限，原條文規定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係指會計主任之資格而言，不能作為統計主任資格；但高考各類人員考試及格分發統計機關，充任荐任職務（辦理統計）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轉任統計主任送審時，可適用上項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審查。特復。

致考試及格人員通函（不另行文）

查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就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等項提出報告，三十六年七月以前，諸同志依規定提出報告者，甚為踴躍，均經分別核復在案。今隸屆一月，該項報告，仍希按期送處，以便彙呈核閱。

（編者按）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係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施行，全文業已刊載於考錄法規集及本刊創刊號，茲以爲時以久，特重錄如次：

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該院核定

第一條 為輔導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及就業起見

，訂定本辦法。

通訊

三、本期讀書及研究報告與下期研究論題；

四、對於考錄制度及其他問題之建議；

第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各擬具自傳一篇，送考

試院人事處備查。

第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應於每年一

月及七月，就左列事項提出報告：

一、本人生活及工作概況；
二、對於擔任工作之經驗感想及其趣志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在同一地區或機關服務有五人以上者，設置通訊員一人，由考試院人事處遴聘之。其任務如左：

第五條

一、調查考試及格人員動態隨時報告；
 二、傳達考試院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之文件，並辦理交辦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就業應行報告事件。

前項通訊員因職務遷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任務時，應先期報告本院人事處另行遴聘。

通訊員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品行之砥礪；
- 二、新生活之實踐；
- 三、認定個別研究題目及其進度，並報告研究結果；
- 四、交換工作經驗，並商討解決業務上之困難；
- 五、討論有關考銓制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進修就業之批評及互助事項。

第九條

第八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通訊員，因執行任務必須之用費，由考試院按月酌予津貼，其成績優異者，並得特予獎勵。

第二第三兩條之自傳及報告，其文字特佳，內容正確豐富者，由考試院分別特予獎勵。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第六條

考試及各人員之定期報告及通訊員報告，視其性質，由考試院分別予以指示及必要之輔助，並由考試院人事處編印輔導通訊酌予發表。

輔導通訊編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出之研究報告，其係著作或論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考試院審查，酌予獎勵，並得代為出版。
 一、有關其職務之論著；
 二、有關考銓制度之論著；
 三、其他實用文。



考 銓 行 政 要 聞

一、本院組織法修正公布

行憲後之本院組織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茲悉又經立法院修正，并由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二月廿五日，明令公布。現照錄如次：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

第七條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攷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銓敍部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放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敍部。

考選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銓敍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及獎勵之審查
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
養老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考選部及銓敍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
之。
- 第九條 政試院院長綜理院務，并監督所屬機
關。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
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
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
-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第十三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
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
荐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
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
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
三十人，委任，并得用僱員三十人至
四十人。
- 第十四條 政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
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敍之法案命
令事項。
-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
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
人事事項。
-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
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
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
額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本院考察團回國

本院派員出國考察各情，迭誌本刊十一期及十三期前訊。茲悉是項考察人員，除胡汝楫尙留美國就學芝加哥大學，須於明年二月，方能回國外，其餘十一人，均已由范團長楊率領，於十二月十四日回國，此行歷時九月，在美國停留四個月零十二天，在英國停留六星期，法國停留一星期，除考察各國考銓制度外，并宣揚我國現行考

銓制度，任務圓滿完成。現正草擬巨幅報告，以作我國改進考銓制度之參考。

三、考選行政概況

三十六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各項考試之舉辦情形，茲撮述如後：

一、公職候選人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方面，以各省市縣於奉令停辦前收到之檢覈案件，經限期於本年十月底前轉送完畢。故本期收到案件為數較少，計達五六三人，九一七人，連前合計二，六九三，九二三人。經檢覈及格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四〇，五八九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四八五、五〇八人，連前合計甲種公職候選人五二三、八八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二、一〇一、〇八三人兩種共計二、六二四、九六七人。

二、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業於十月二十日起分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

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台北瀋陽等十七試區同時舉行竣事。各類報名總人數共計八、七七五人，實到應考總人數共計六、三〇四人，全部試卷現正積極評閱中。

(三)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業於十月廿七日起分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

輔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台北瀋陽等十七試區同時舉行竣事。各類報名總人數共計三、七八六人，實到應考總人數共計二、五〇六人，全部試卷現正積極評閱中。

(三)各省市普通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

果者，計江西等省及格者共計二一六名。

(四)各省縣長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福建省及格五名，廣東省及格三名，西康省及格五名，青海省及格九名，貴州省及格十名。

(五)鄉鎮保甲人員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計劃一覽表者，計廣西江西陝西等三省，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廣西湖北安徽等三省。

(六)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初試

期六十第

訊
通
報
果者，計湖北察哈爾湖南甘肅浙江河北吉林西康山東等九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科別及格者共四二五名。

(九)各省市檢定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湖北察哈爾湖南甘肅浙江河北吉林西康山東等九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科別及格者共四〇名，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者六四〇名，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者六八名。

(十)第七屆全國警察學術考課錄取者，計警官組四〇名，學生組四〇名。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三十六年高等考試農工礦業技師高等

於八月八日起分在南京北平廣州武昌等四試區同時舉行竣事，計及格者三六名。

(七)各類特種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交通人員及格者共三六一名，衛生技術人員及格者共八名、復員軍官佐轉業人員及格者共一、二九七名。

期六十第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與特種考試中醫師各考試，於十月二十日暨二十七日起，分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台北瀋陽等十七試區同時舉行竣事。全部試卷現正積極評閱中。

(二) 考選委員會為謀補救未足法定資格開

業有年之醫事人員予以變通給證起見，經擬定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施行。該會即據以醫事人員甄訓，自本年八月開

如左表：

類別	應檢覈人數	已檢數	不覈及格數	完竣人數	不予檢覈及退還文件數	待辦人數
律師	二〇一八	一七七四	八八	五二	一〇四	
會計師	一六一五	一〇九九	二八六	三一	一九九	
中醫師	二八八三六	一六二七五	四〇〇六	二六	二四	
農業技師	九六九	九一〇	三七九	四九	一二八	
工業技師	二九七九	二四二三	一七一八	六八三九	二四	
礦業技師	六五	五七	四九	三	一	
醫事人員	一四九八、二	一一二二六	二八三八	一三八	七八〇	
合計	五一四六六	三三七六四	七六二七	二〇〇〇	八〇七五	

始收受該項聲請，截至現在為止，聲請發記者已達四萬餘件，現正積極準備初審中。

(三) 三十六年度台灣省律師考試，原定於本年十二月中旬在台北與台灣省縣長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舉行，現因籌備不及改於三十七年一月舉行。

(四) 銓敘行政概況

一、頒行久任獎金給予辦法

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中央公務人員久任獎金十億元，前經本部召集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行政院等及有關機關代表，妥慎會商，擬定該項獎金給予辦法草案，層奉國民政府核定令飭遵行。查該項獎金之給與，因會計年度關係，理應限期辦結，除分令中央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將合於該辦法規定之人員

，切實核明，依式造具名冊。於本年十二月底，呈轉過部，以憑核轉，逾期不予辦理外，並通函中央各機關查照。

二、擬定各黨工作人員送審計資辦法

層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會委員琦等提議：凡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其各級黨務工作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一律承認為任官及

級級之年資一案，即擬議具復，遵經參照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送審時計資辦法，擬定參加

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工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草案，呈院核轉。

三、修正雇員給卹辦法

查雇員給卹辦法係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奉准施行，銓敘部為適應目前事實需要，擬將該辦法第一條條文有關給卹標準，酌予修正，提高待遇，增給比例，增列回籍旅費及驗裝補助費，以期以公務退修撫卹兩法相配合，該案已呈院核轉。

四、選送公務員赴國內外進修考察

銓敘部依據三十五年度考績結果，舉辦國內外進修及考察選送一案，前經呈准並分行各機關辦理在案。嗣准各機關選送到部，計審查合格者三十三員，不合格十七員，合格人員中，選送國外者二十三員，國內者十員，已繕具名冊表件呈院，會商行政院決定。

五、調整聘派人員職稱

查三十六年度軍政銓敘工作檢討會議，本部所提三十五年度銓敘工作檢討會議文職決議

第六十期

案實施檢討報告決議案內補充意見第七案內載：「聘派人員職稱須由銓敍部會同各機關，加以調整簡化，並不得有官等之職務名稱雷同，員額須分別限制，等級須規定明瞭」等語，經彙案呈奉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等因，本案已函行政院並分函社會部等十四機關查照上項決議辦理。

輔六、繼續增設各機關人事機構

銓敍部根據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自本年九月份起至十一月底止，繼續增設人事管理機構，計中央機關五十五單位，地方機關二百三十三單位，公營事業機關八單位，共計二百九十六單位。

七、繼續任用人事管理人員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歷經本部依法任用者，截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有一二、三四〇員，內計人事處長三八員，人事室主任八四〇員，人事管理員六四七五員，人事佐理人員四、九八七員，其在本（三十六）年內任用者

四、七二一員，免職者一八八五員。

八、視導各機關人事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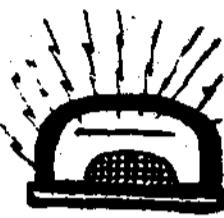
銓敍部對各政務機關人事行政每年必派專員視導，本年度首都各政務機關視導計劃，由主管單位擬定，並提經視察會報討論通過後，已派視察多人，分赴各機關實地視導。

九、編撰「銓敍制度」

銓敍部為應行政院新聞局之請，特將考試院成立後銓敍制度之創建與推進情形，及今後之展望，編就「銓敍制度」文稿，附有本部歷年辦理各類案件統計表，已送經新聞局印行。

十、發行銓政月刊

銓敍部原定發刊人事通訊一種，依照預定進度，已於上半年籌備完成，所需經費，亦奉核定，並定名為「銓政月刊」。其創刊號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該月刊為具有全國性之人事行政刊物，介紹古今中外人事制度，研釋現行人事法例，公佈人事動態記載人事要聞，尤為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重要工具。



各方短訊

(一) 考政學會會所興工

中國考政學會籌建會所，前經推定趙章補、基興工。惟該會以物價上漲，原定建築計劃略有變更，暫建一層平房五大間，一俟各方募款增多，再行隨時擴充。

汪業洪、胡慶啓、候紹文、李飛鵠、蔣天擎、董

敬、王錫庚、周鳳翔等為籌建委員。經數月來之

積極籌備，與各方會員之踴躍輸將，計已解繳者

，有財政部各同年一億零二百餘萬元，台灣省各

同年台幣八萬餘元，江西省各同年六百餘萬元，

天津市各同年二百餘萬元，外交部內各同年二百

餘萬元，考試院內各同年一百五十萬元，另由考

試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共補助三千萬元。

期六十第

(二) 西康同年籌組考政分會

商決定，以四億二千萬元交亦大營造廠承包。同
月二十八日籌建委員會復會同本院勘定地址，奠
基興工。惟該會以物價上漲，原定建築計劃略有
變更，暫建一層平房五大間，一俟各方募款增多
，再行隨時擴充。

現在西康服務各同年，為聯絡感情，及研究
考銓學術與制度，以高揚國父遺教起見，特發
起籌組西康省考政分會，於十月十九日，假康定
社會服務處召開籌備大會，當經推定鄧俊康、刁
光銀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籌備一切事宜；并已
並陳奉本院戴院長批定考試院前面西花園全部
基地，由會建築，永遠使用。業已公開招標，於
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常務理監事暨籌建委員會
章等件，呈准總會備案。

(三) 重慶考政分會成立

重慶考政分會籌備就緒，已假渝立信大樓舉行成立大會，當選舉李懋宣、王逢辛、蔣明祺、劉家駒、潘先彝、秦萬本、王先嘉、李俠平、楊德光等九人為理事，募開祥、趙方普、施澤民、等三人為監事，互推蔣明祺、王逢辛、劉家駒三人為常務理事，并會議決有關考銓提案三件，送由總會呈院核議施行。

(四) 河北考政分會成立

河北省考政分會已在保定召開成立大會，到會員三十餘人，當場通過組織簡章，選舉謝書田、楊蔭昌、馬書年、劉魁、齊建國為理事，孫振邦、王鑑、李墨林為監事，即日假冀教廳開始辦公，已檢同印模，會章，會員職員名冊等件，呈送總會備查。

(五) 滬十五屆高考同年聯誼

十五屆（三十四年）高考同年現時在滬服務

者，有程養廉、何捷、蔣代琛、張冠候、洪語仁、俞宗蔭、胡善文等多人，為求互通聲氣，在學術上工作上有所成就起見，自本年十月起，每月有聚餐之舉行，藉以互通生活狀況及研究心得，對當前財政、金融、計政諸問題，彼此交換意見，頗為融洽；且間有相互批評，不避率直，尤屬難得。近於十一月十三日，因在京同年王德應挑縣長及格，首途返川上任，道經滬濱，特為臨時召集聚餐，以示歡迎餞送之意，席間觥籌交錯，至覺歡欣，對王同年英俊有為，咸希望其能樹立地方自治之楷模云。

(六) 京十六屆高考同年餐會

十六屆（三十五年）高考同年，留京服務者甚多，平日公務繁忙，晤談不易。為聯絡感情，砥礪德業起見，特於十月十八日下午七時，假座本京太平路康樂園聯誼廳，舉行聯誼餐會，到留京同年七十餘人，一時舉杯相屬，暢談衷曲；並印發留京同年通訊錄，以資聯絡云。（磬）

(七) 社會部同年聯誼

社會部高考及格人員於十月十五日，在該部第二會議廳，舉行第二次聯誼茶會，到陳盛蘭等二十人，公推李慶泉主席。通訊員劉暢報告奉考試院發下各項文件辦理情形，及在部同年動態。輔導員毅成亦親臨指導。由通訊員茹管廷主席，學會捐募基金辦法，及本京各機關同年辦理捐募情形、陳盛蘭報告甘肅考政分會情形。馬宗陞報告參加三十六年挑取縣長訓練班，受訓經過情形，並由到會各同年作自我介紹後，經討論決議要案四項：（一）公推劉暢負責編印社會部同年簡歷表，以便加強聯繫。（二）社會部同年本身捐獻考政學會會所建築基金，按照規定，依九月份薪津標準樂捐全月薪津數百分之六，另向外勸募捐款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三）仍由范師任、李慶泉、劉暢分別擔任小組長副組長。並決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赴棲霞山郊遊聯歡，當時盛況尤為歡烈。

期六十第

(八) 浙江同年舉行聯誼會

浙江區考試及格人員於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七時，假杭州中國酒家南國廳，舉行第五次聯誼會，到陳宗恩、許揚本、應占先等四十二人，阮輔導員毅成亦親臨指導。由通訊員茹管廷主席，報告登記聯絡舉行聯誼會出刊考政通訊各情形，繼由阮輔導委員致詞後，經討論決議要案四項：（一）浙江省參議會通過參議員盧炳普等提議：「建議省政府，在動員戡亂時期之縣長人選，務必熟悉地方情形，並應以學識經驗並重，以期能負起當前艱鉅任務案，」所敘理由，對考試制度，多有詆毀，對考試人員，頗有侮辱，應由浙江考政分會呈考試院轉行糾正，並呈總會一致主張，呈浙江省政府對該案不予受理。（二）請浙江考銓處借一房間，為考政學會浙江分會辦公室。（三）請陳宗恩同年辦理浙江考政分會總務，許揚本同年辦理文書，戴士雅同年辦理通訊及聯絡事項。（四）增籌考政通訊基金。

(九) 蘆傑留任興義

盧傑同年係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前以銓敍部科長外調貴州貴定縣長，循聲遠播，嗣改任興義縣長，清慎勤明，百廢俱興，如推行禁政，整頓教育，維護治安，扶植民意，樹立財政制度諸大端，成績斐然，羣情愛戴，茲以外調任期，行將屆滿，有意請調回部工作，興義各界聞之，紛紛請求縣參議會代表民意，轉呈借寇數年，俾邊疆建設，得與中土平行邁進，該縣參會特代表十八萬民衆，電請本院展緩調回，情詞懇切，本院已商准照辦，並經分函興義縣參會及盧同年查照。

一屆高考放榜第十六期年紀念集讌考試院甯遠樓得句贈 座上同年兼呈 各師長

蔣 励 材

院試初開憶昔情。掄才榜發動新京。天貽憂患資磨厲。本屆開試時霪雨成災放榜未十日而必以此淬我同「一九一八」之變起一若天降大任將年者。國賴忠良策治平。臨難幸皆全大節。抗戰八載備歷艱險本屆同年幸無失節附逆者論功宜各重前程。相期共佐中興任。此日年年宴鹿鳴。

(十) 戴笑天獲得醫藥補助費

二十九年高考及格同年戴笑天，前於三十四年夏，由本處介紹入央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工作，因適值開辦期間，草擬有關業務規章制度，工作繁劇，勝利伊始，奉派首批來滬，辦理接收及開辦事宜，案牘勞形，隨罹肺病，去年七月起，自動請求留職停薪。現以臥病經年，手中拮据萬分，特呈請本處設法救濟，比分函轉考選委員會及考政學會請援粟翼實例，優予補助，并函上海考政分會，酌予代籌。現接考選委員會覆函，謂已補助國幣二百四十萬元，發交考政學會轉交

第十二期要目（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三期要目（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輔導通訊

公明敬相	論行政權與治權	史尚寬	戴院長
於憲草修正案幾點意見	劉士篤	谷鳳翔	
關頭一舉方	董正鈞	劉士篤	
死關頭	董正鈞	谷鳳翔	
發展新疆農業	黎樹仁	黎樹仁	
印城城市衛生意義與推行	徐昭仁	黎樹仁	
從事問題解決之途徑	孫昌	黎樹仁	
秋大庸修築縣鄉道路回憶	黃光輝	黎樹仁	
風寥落故人稀	陳舜格	黎樹仁	
考文選及格國大代表介紹	董正鈞	黎樹仁	
招待紀要	丁銳	黎樹仁	
行政要聞	戴院長	黎樹仁	
各方短訊	賈鍾嶽	黎樹仁	
統計資料	周鍾嶽	黎樹仁	
我自	高君仁	黎樹仁	
介紹	李飛鵬	黎樹仁	
軍郵生活之回憶	吳慶雲	黎樹仁	
答問	涂懷楷	黎樹仁	
選輯	周處	黎樹仁	
學會集錦	胡慶雲	黎樹仁	
考試與教育	高君仁	黎樹仁	
遠東基本教育會議代	黎樹仁	黎樹仁	
修講座與補習學校	黎樹仁	黎樹仁	
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	黎樹仁	黎樹仁	
留美計劃	黎樹仁	黎樹仁	
向偉大的哲人學習	黎樹仁	黎樹仁	
對一條約必須遵守	黎樹仁	黎樹仁	
寫給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黎樹仁	黎樹仁	
關於競選之意見	黎樹仁	黎樹仁	
選舉弊端之防止與制裁	黎樹仁	黎樹仁	
大選前夕論競選	黎樹仁	黎樹仁	
我們應努力行憲大業	黎樹仁	黎樹仁	
行憲四議	黎樹仁	黎樹仁	
考試及格人員在行憲前後應有之努力	黎樹仁	黎樹仁	
民建國史略	戴院長	黎樹仁	
賈景德獄	黎樹仁	黎樹仁	
周鍾嶽	黎樹仁	黎樹仁	
劉光華	黎樹仁	黎樹仁	
胡信	黎樹仁	黎樹仁	
胡慶勵	黎樹仁	黎樹仁	
鍾玉成等	黎樹仁	黎樹仁	
楊君仁	黎樹仁	黎樹仁	
楊慶勵	黎樹仁	黎樹仁	
胡慶勵	黎樹仁	黎樹仁	
大經	黎樹仁	黎樹仁	
選名單	黎樹仁	黎樹仁	
動令寫給高考生	黎樹仁	黎樹仁	
論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黎樹仁	黎樹仁	
寫給高考生	黎樹仁	黎樹仁	
關於競選之意見	黎樹仁	黎樹仁	
選舉中的青年縣長（續）	黎樹仁	黎樹仁	
行政要聞	黎樹仁	黎樹仁	
各方短訊	黎樹仁	黎樹仁	

第十四期要目（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進修專號要目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動令寫給高考生	歡迎遠東基本教育會議代	戴院長
論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講座與補習學校	
寫給高考生	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	
關於競選之意見	留美計劃	
選舉中的青年縣長（續）	向偉大的哲人學習	
行政要聞	對一條約必須遵守	
各方短訊	遠修講座與補習學校	
選名單	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	
動令寫給高考生	留美計劃	
論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向偉大的哲人學習	
寫給高考生	對一條約必須遵守	
關於競選之意見	遠修講座與補習學校	
選舉中的青年縣長（續）	各國公務員進修教育	
行政要聞	留美計劃	
各方短訊	向偉大的哲人學習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獎勵

本院前於民國卅三年一月，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即於是年開始舉辦著作審查，業已先後辦理三次，歷屆獎勵情形，迭誌本刊第三、四、八、十二各期。三十六年度舉行第四屆審查，收件日期，依照預定期程，係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嗣以著作獎金預算經呈准增列為五千萬元，而當時所收著作不多，故將收件日期，酌予延長，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共計收到著作論文一百一十二件，較上屆一百五十一件略為減少。經由本院人事處分別初步審閱，除依上屆會議，送審著作以最近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之決議，將五年前舊作剔去，及短篇論文報告剔出，不予以送審外，簽准應予送審者，共計五十七件。此五十七件中，以篇幅分：計畫本三十四冊，論文廿三篇；以性質分：計文哲類六件，政治類二〇件，法律類六件，經濟類一二件，財政類二件，教育類一件，計政類六件，醫學類二件，化工類，報告類各一件；以人數分：計四十七人。於九月下旬及十月中旬，先後分送各委員審查，迨十二月間，方始評閱完竣，陸續送還。復經於十二月三十日上午舉行審查委員會議，提付審議，嚴加評研，審定等第分數及獎金數目，呈奉院長核定發表。計畫本組列超等（九十分以上）者三人，各給予超等獎狀及獎金參百萬元。列優等者十一人，其中得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五人，各給予優等獎狀及獎金壹百五十萬元；得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六人，各給予優等獎狀及獎金壹百萬元。列一等者一十四人，其中得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九人，各給予一等獎狀及獎金八十萬元；得七十分至七十四分者五人，各給予一等獎狀及獎金五十萬元。論文組列優等者二人，在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給予優等獎狀及獎金壹百萬元，得八十分

至八十四分者二人，各給予優等獎狀及獎金七十萬元。列一等者一十四人，其中得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三人，各給予優等獎狀及獎金四十萬元。得七十分至七十四分者一十一人，各給予一等獎狀及獎金三十萬元，共計得獎者達四十四人，獎金總數三千八百一十萬元。又三十七年度著作審查，仍將依例繼續辦理，收件日期，將於三十七年六月底截止。深盼考試及格人員努力研究，完成鉅製，如期呈院審查，俾獲得此種榮譽。茲將本屆審查結果，表列如次：

考試及格人員三十六年度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組別	等第	作者姓名	著作名稱	分數	獎金數	及年次	考試種類	服務機關
書 超等	趙章輔	政府統計之原理與實務	九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高 考		
	胡永信	人事實務論	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河南陝西考錄	高 考		
	張貽惠	莊子講解	九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福建師範專科學校	高 考		
優等	余亮	現行政府會計要論	八七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高	財政部	考		
	茹管廷	行政學概要	八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浙江省政府	高 考		
	劉善述	自治財政論	八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財政部	高 考		

杜景琦	蘭州之水菸業	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財政部
余毅恆	詞藻	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國民政府主席
何秉民	銀行會計	八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次高考	西北行轅
曹文彥	新中國之憲政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特考
鄧充闔	中國憲法論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廣東省銀行
姜容熙	社會福利論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高 考	中央組織部
范明儒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 法釋義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益友雜誌社
劉樹楷	化學工業計算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次高考	縣長考試
一等黃豪	中國地方行政	七九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二十八年
薛城材	戶籍登記要義	七九	八〇〇、〇〇〇	高 考	浙江省政府
黃石華	我國經濟建設利用 外資與自力更生	七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四川省政府
				高 考	國立中央大學
				三十五年	院
				高 考	內政部人口局
				三十二年	廣東省政府

倪希明	現行政府會計實務	七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次高考	三十二年
柳一彌	兩浙從政錄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高考	浙江省第五區 行政督察專署
劉冠生	夏令飲食衛生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高 考	三十年高 上海市政府
杜美孔	強制執行法講義綱 要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高 考	國立復旦大學
董鶴齡	農業推廣機構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高 考	農林部農業推 廣委員會
許正中	政黨之理論與運用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高 考	監察院
黃超雲	糟粕集	七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高放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余和順	法律常識	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高放	余和順律師事 務所
孫芳世	葡萄的經營	七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高放	農林部農業推 廣委員會
全泰勳	論國際關係之和平 變更	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高放	國立政治大學
劉昆祥	中國社會教育制度 的研究	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高放	社會部

文

文 優等	徐鍾濟	我國最近十年之物價指數及趨勢	八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顧七賦	論工業資金籌措諸方法	工業資金籌措諸方法	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高致
一等 楊大經	論鄉鎮建設之基本要件	鄉鎮建設之基本要件	七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高 放	財政部
侯紹文	攷試權在五權憲法中之重要性	五權憲法中之重要性	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高致
單同	剿匪工作之理論與方案	剿匪工作之理論與方案	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銓敍部
陶啓沃	均貧富求統一	均貧富求統一	七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高致
陶啓浩	論如何完成工業建設	如何完成工業建設	七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山東省政府
郭麟胥	優生優境與文化	優生優境與文化	七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高致
貝有麟	劍橋學派貨幣數量學說	貨幣數量學說	七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中央銀行
于彥勝	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方案之擬議	行政制度改革方案之擬議	七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次高致	經濟部
李敬德	爲中國今後物價算命	中國今後物價算命	七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江蘇省政府
普考	四川省立萬縣中學	四川省立萬縣中學	二十九年	高致	二十九年	

陳耀祥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七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立法院
李增榮	改進政府決算意見	七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徐肇和	縣合作事業建設計劃方案	七〇	二二〇〇·〇〦〇	一次高考 教育部
郭子健	三民主義總論	七〇	二二〇〇·〇〦〇	三十三年
馬康侯	憂患集	七〇	二二〇〇·〇〦〇	中央合作金庫
合計		三三八·一〇〇·〇〦〇	三十四年 高考 考試院	
			二十四年 魯省普考	
			山東省政府	

附註：一、本表所列等第分數及獎金數目，係根據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著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決定。
 二、本表名次依分數多寡為順序，其分數相同者，按照其年屆次數及考取名次排列。

考試及格人員新著推介

- 曹文彥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modern Chin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 方揚 地方自治新論 三十六年六月初版 教育圖書出版社
- 董鶴齡 農業推廣方法 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世界書局

一、分發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內政部：許 倭、

交通部：楊宗慶、張劍駒、

教育部：高紹凱、

社會部：徐萬慶、

司法行政部：沈振宏、

政選委員會：彭本垓、李蔚然、

資源委員會：喻京強、張書華、

江蘇省政府：錢定宇、徐康榮、謝行潔、周爾

鄧克龍、唐仲虞、張仁輔、陳隆齡、

劉定本、仇侃、潘惟德、

經濟部：譚文炳、吳景、孫廣椿、程爾康、

浙江省政府：許揚本、王國華、計品章、程孟明、

農林部：戈福元、莫景伯、

審計部：劉特立、陳福臨、陶志良、李仲華、

四川省政府：鍾家榮、吳文明、聶道鑑、王德

、李星智、趙學全、劉治九、雷烈修、馮斌、

陳永興、陳大金、

、汪煥昌、

湖南省政府：常詔、彭先潤、余興統、朱渾清

調行政院，來元義調財政部；唐克強調湖南，蘇萬富、陳世昌調四川，葉達光調廣東，劉善述調

廣西，胡永信調陝西，外調者均以縣長任用。

廣東省政府：唐其安、

廣東省政府：曾文樾、廖基、

江西省政府：程樂炎、

廣西省政府：馬宗陞、

廣西省政府：劉德秀、周吉士、陳克滿、

廣西省政府：歐陽壽宇、

湖北省政府：李鴻濱、

廣西省政府：趙玉林、

福建省政府：楊光興、

廣西省政府：周漢甫、蕭冰、均

二、升調

(甲)

本院與行政院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之規定

於三十六年度舉辦第二屆定期調任，經就各

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所保送參加內外調任人員分

別審核擬定調任職缺，決定內調十人，外調十人

。其中考試及格人員有李宗祺、龍德淵、尹效忠

財政部方面：梁希遠任薦任科員。楊大崧任稅務

館一等祕書。李恩國任駐英大使館隨員。胡明

正調升副領事銜隨習領事。

國防部方面：魏金任文職人事司副組長，劉篤行

任聯勤總部經理署技正。

外交部方面：張公蔭升任科長。鄭雲亭、何昌岐

、孫玉書，均任荐科員。劉宗武調部辦事。莊

去病、李萬石、王立本、陳劍橫、陶成龍、畢

道禮、宋立人，均任科員。王學曾任駐瑞士公使

期六十第

署督察，杜景琦任稽核。

司學習。

教育部方面：黃龍先調任參事，程維賢、鄭維國均任專員。胡家祐任科員。盧浩然任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周齊祚任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劉金鰲任國立東方語專講師。

司法行政部方面：陳應鋼任科長，湯宗舜任編審，鄭鍊芳、石泰仁調部辦事。

衛生部方面：鄧宗禹任中央防疫實驗處秘書。糧食部方面：羅厚安任專門委員。陳德堤任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稽核。

資源委員會方面：胡世棻調任財務處幫辦。裘勝嘉任科長。許自誠任專員。

農林部方面：宋士錚任科員。武源澄、倪紹琪、李凌雲、任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薦任技士、王忻任農業推廣委員會荐任技士。

考試院方面：郭子健、沈國楨、徐奠磐均任薦任

交通部方面：徐名樞、路啓番、王世燮均任薦任技士。蔣紹炎任公路總局會計處副處長。魏洵任公路總局會計處視察。

科員。黃文治、楚堅、徐家銘均任科員。

考選委員會方面：范壽咸、陳昭華、吳鼎、伍心

鎮、郭梓強均升任專門委員。易享路、桂凱風均升任視察。左上興任薦任科員。

社會部方面：陳盛蘭任參事，廖斐、黃德鴻、刁抱石、莫希平任專員。廖衍源、曾昭南任指導

員。郭熙鵬任勞動局調查員。張翼鴻任社會部

銑綏部方面：邱英畏升任科長。最高法院方面：馬元樞任推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方面：吳德濤任書記官。

審計部方面：崔汝蕙任註外協審，諸元任薦任科

驗救濟院副院長。

地政部方面：盧叔傑任薦任科員。謝晉軒在總務

員。

中央信託局方面：歐德堅、周寶慶、孫鶴、熊開基、湯孝鐸、季嘉林、朱梁均試用。歐陽超任辦事員。

中央合作社金庫方面：莫士洵任專員。
憲政實施促進會方面：劉世善任簡聘專員。

上海市方面：畢德林升任上海金融管理局副局長。
○蔡晉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專員。

江蘇省方面：汪祖華任民政廳觀察。謝行潔任財政廳觀察。鄭佑光任財政廳科員。蔣耀祖任淮陰地方法院院長。徐穎任蘇州中國實業銀行會計主任。

浙江省方面：許揚本任省政府專員。陶德任省政

輔
府觀察。楊道任財政廳觀察。蔣渭水任德清縣長。曹平治任桐鄉縣長。徐正學任仙居縣長。
○林勤貽任永嘉貨物稅分局長。滕秉成調任高
等法院第五分院庭長，劉用之調任淳安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
安徽方面：張壁如、汪王旭均任懷寧地方法院
實習司法官。阮道熙任舒城地方法院實習司法

官。李一飛、朱許經、顧超均任懷寧地方法院
實習審判官。金自淘、周世則、余敬鑾、吳越
、袁文傑、吳登俊、劉志毅、程禮道、周汝傑
均任懷寧地方法院實習書記官。周自鈞任安徽
區郵局觀察。

江西省方面：吳良材任民政廳科長。胡文明調任
高法院檢察官。梁英任省立獸醫專科學校講師
湖北省方面：翁信孚調任嘉魚縣長。夏裔遠任武
昌市立公園管理所秘書。孫國佐任孝感貨物稍
分局長。張子波任廣濟地方法院院長。許季明
任光化地方法院院長。陳克說任武昌地方法院推
事。

湖南省方面：薛祈鏞任教育廳督學。劉鼎銘、楊
世剛均任教育廳股長。龍騰任衛生處股長。文
子純調任常德縣長。康文江調任桂陽縣長。張
朋任會同縣長。余興統任臨湘縣長。羅文伯任桃
源縣政府科長。陳煥濤任湖南區貨物稅局科長
○黃士賢任資源委員會中湘煤礦局會計主任。
四川省方面：蔣光華任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張善熙任省儲運處科長。趙方普任省儲運處專員。王玉槐任四川省銀行專員兼課長。羅成基任什邡縣長。張洪炳任武勝縣長。王增毅任雲陽縣長。歐陽志雲任省立威州師範學校校長。李敬德任省立萬縣中學會計員。李臨棠調任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屈志傑任安岳地方法院院長。雷伯修任成都地方院庭長。姜澤波、馬長金均任眉山地方法院推事。

重慶市方面：劉志明任市政府科長。
廣東省方面：邱慶鏞升任廣州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沈公尙任合浦貨物稅分局長。向大志任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陳宏漢任海康縣長。

廣西省方面：杜若茲任省政府顧問，黃子桂任教育廳廳長。黃威宇任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

福建省方面：劉沅慶任建設廳技正。周鋒任民政廳祕書。黃奮志任民政廳科員。鄭元清任教育廳廳長。陳萬基任田糧處科長。楊貢淇任會計處專員。陳述祖調任泰寧縣長。鄭壽嚴任甘肅省方面：劉裕昆任國立蘭州大學講師。

福建區物稅局督察。高學繩任中央信託局福州分局助理員。

台灣省方面：方揚任省訓練團教育長。程元藩任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俞倫任檢察官。涂懷楷任台南地方法院院長。周以文任台南地方法院推事。涂柔宣、陳梧生均任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

貴州省方面：黃豪任國立貴陽醫學院會計主任。
河南省方面：甯遠調任滎陽縣長。張金鼎任地政局主任科員。柴百揆任地政局土地測量隊股長

。趙從炳調任西平接稅稽征處課長。王傑民任安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河南省方面：于鳳坡任邢台地方法院院長孫濟任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殷同生任資源委員會石景山鋼鐵廠會計主任。

山東省方面：周翠錚任高等法院推事。
陝西省方面：徐漢傑、雷在庚均任省衛生試驗所技士。

東北方面：谷鳳翔任遼寧、安東、遼北監察使。

呂秉仁任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祕書處副處長。

三、自由職業

照原任江蘇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由上海至南通，因所乘輪船失吉，葬身江中，殊堪悼惜！

杭州：徐家齊在杭州執行律師業務。

四、傷逝

(一)二十四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孔容

(二)廿九年高考及格人員姜鳳儀，江蘇丹陽人，卅四年三月出長甘肅和政，本年二月，調任岷縣縣長，因公赴省，墮馬殞命，資志以歿，彌覺哀悼。聞甘省府正擬優予撫卹，以慰忠魂。

楚僑自渝州來書告以拙作還都頌編入朝陽

學院講章感賦一首

成·惕·軒

大江東送凱歌旋。

倭騎不容窺鳥道。

能文我已慚班固。

好與諸生論故事。

曾駐渝州記八年。
蜀山原自勝燕然。

都講君還似鄭虔。

中興載筆要雄篇。

編 後

胡慶啟

戴院長深感禮樂之制，為建國要務，致力研究中國古代禮制與古代音樂，本期揭載「論中華樂教」一文，一以見戴院長復興禮樂發揚文化之精神，一以鼓舞有志於禮樂之士，起而共成之之心。梁寒操先生講「繼國父之志，述國父之事」，闡明「和平」是國父畢生之志，「奮鬥，輔救中國」是國父畢生之事。認為惟有志國父之所志，事國父之所事，堅定信仰，獨立不移，救己即所以救國，亦即所以救世界。本刊特為刊登，以作考試及格人員立志作事之準繩。

本刊前以第十二期編印之時，適逢國民大會制訂中華民國憲法公佈之日，當時即擬編一憲法專號，登載考試及格人員關於憲法之言論，但因集稿前，憲法尚未定案，來稿甚少，惟有俟諸異日。嗣又以第十六期付梓之日，正屆新憲法開始施行之期，復重申前議，擬出一憲法專號，刊登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新頒憲法之意見，以了此願。自在十三期披露編者小啓，並分函專攻法學之考試及格人員徵稿後，承踴躍應和，惟或以內容較為簡略，或以立論過於偏激，不便一一發表，經選輯數篇，其中關於一般評論者二篇，論權利義務者一篇，論考試權之行使與運用者二篇，此少數作品，自不能遽認為考試及格人員評論憲法之代表作，然亦足以表達考試及格人員對新頒憲法之意見。

下期集稿之時，國民大會正在首都舉行，本刊擬開專欄闡介政試及格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以增加大家之認識。希望供給資料，藉光篇幅。

行憲後本院輔導機構將有變更，茲製一調查表，廣泛徵詢考試及格人員對輔導制度及本刊之意見，深盼逐項填明早日寄院，即當分析統計，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本刊下期擬闢專欄介紹考試及格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凡考試及格當選正式（候補）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者，務請撥冗撮要敘述本人簡歷個性學問事業建樹抱負以及政見等等，連同二寸半身照片一張，早日寄院。同年代爲敘述者，亦所歡迎。

丁亥季秋典試京闈賦謝襄試諸公並奉

趙啟雍

竺典試委員長藕舫祝典試委員廉先

選士秋闈盛。高朋助鑑衡。文章崇雅正。器識重恢宏。國賴賢能治。才從鼓勵生。未須嗟世亂。
○著文佐昇平。

射策魁多士。公孫起布衣。尊經甯利祿。點筆自珠璣。德業思三變。風雲奮一飛。前規欣可繼。
○榮榜看崔巍。

喜見文旌聚。居然四美齊。園林開畫稿。山水貢詩題。品弟歸人鏡。遊遨忘鼓鼙。吟懷隨處好。
○鴻爪任東西。
錢塘風物麗。靈秀着詩翁。雨化筌蹤外。春生杖履中。金甌仍破碎。玉尺幸玲瓏。入彀英才衆。
○裁量秉至公。

考試及格人員對輔導制度及輔導通訊期刊意見調查表

(凡考試及格人員務請撥冗逐項填明沿此虛線裁下迅速寄南京(五)考試院輔導科收)

甲、關於輔導制度：

一、請扼要敘述對於輔導制度之意見

1, 你曾否直接請輔導委員輔導? 因何事? 請何人? 有無結果?

二、請列舉切要的就業輔導辦法數項(但須開列大綱)

三、請列舉切要的進修輔導辦法數項(但須開列大綱)

1, 你以為 A, 自由研究 B, 指定參考書籍命題研究那一種方式較好?

2, 請列舉集體研究方式數項!

四、通訊事項(將不合己意之細目劃去或填空白)

1, 一年內定期通訊報告最好幾次? A, 照舊半年一次 B, 三個月一次 C, 一年一次

2, 通訊報告中那幾項可省略? A, 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 B. 對於擔任工作之經驗感想及其志趣 C, 本期讀書及研究報告與下期研究論題 D, 對於考銓制度及其他問題之建議 E, 其他有關進修及就業事件

3, 通訊報告中應增加那幾項? A, B,
C, D,

4, 通訊員產生方式, 你主張 A, 仍由院遴聘 B, 集會推舉 C, 兩者並行

5, 通訊員任期, 你主張 A, 不定期 B, 一年 C, 半年

6, 你所在機關(地區)何人擔任通訊員最適宜? A,

7, 有無經常舉行聯誼會之必要? A, 有 B, 無

8, 你曾參加幾次聯誼會? 親感如何?

乙、關於輔導通訊期刊：（將不合己意之細目劃去或填空白）

1. 你收到的輔導通訊是否齊全？ A，是 B，否 缺少那幾期？
 2. 你以為本刊有無繼續編行之必要？ A，有 B，無。并說明理由！
 3. 輔導通訊一年內最好出幾期？ A，照舊季刊 B，雙月刊 C，月刊
 4. 輔導通訊的性質應注重那方面？ A，輔導 B，通訊 C，輔導通訊兼顧
 5. 本刊取材應以何者為主？ A，名人及輔導委員論著 B，考試及格人員論著
 6. 你愛好本刊那幾欄？ A，專載 B，論著 C，通訊報告選輯 D，令文選輯 E，答問選輯 F，考銓行政要聞 G，考政學會集錦 H，各方短訊 I，考試及格人員介紹或自我介紹 J，主辦事業介紹 K，著作評介獎勵 L，動態
 7. 你愛好本刊那幾期？ A，第一期
 8. 本刊應增開那幾欄？ A， B， C，
 9. 本刊最好由何方主編？ A，照舊由考試院編印 B，考試及格人員自行編印 C，雙方合辦
 10. 請推薦愛好寫作之同年數人！ A， B，
 11. 本刊如由考試及格人員自行編印，籌措經費方法，你主張 A，各自繳付定款 B，量力自由認繳 C， D，
 12. 本刊篇幅最好是： A，照舊三十二開 B，十六開 C，
 13. 本刊每期頁數最好是： A，照舊三十餘頁 B，
 14. 編排印刷有何缺點？ A， B，
C， D，
 15. 你可能於何時供給何類稿件？ A，時間 B，性質
 16. 寄你的輔導通訊最好用何種方式？ A，通訊員轉發 B，印刷平寄 C，掛號 D，航空
- （註）其他意見可另紙開列一併寄下

填表者姓名

別號

號碼

字

現任職務

現在服務機關

通訊處 現時：

永久：

寄表年月日

三十七年

月

日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期六十第

姓 名 別號 担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備註

主任委員	周鍾嶽	惺甫	考試院副院長	南京本院
委員	朱家驛	驥先	前考試院副院長 現任教育部部長	南京教育局
鈕永建	惕生		前任國民政府委員	
翁文灝	詠霓		現任行政院副院長 現任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南京中正路廳後街八號
蔣夢麟	兆賢		前行政院秘書長 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	南京資源委員會
陳果夫			中央常務委員	南京行政院
陳大齊	百年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南京常府街十八號
費景德	煜如	銓敍部部長		南京考選院考選委員會
史尚寬	旦生	考試院祕書長		南京銓敍部
李宗實	伯純	監察院祕書長		南京考選院
王世杰	雲艇	外交部部長		南京監察院
				南京外交部

張厲生	少武	內政部部長	南京內政部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南京財政部	
徐堪	可亭	前糧食部部長	
謝冠生	壽昌	現任國民政府主計長	南京國民政府主計處
陳立夫	祖彝	司法行政部部長	南京司法行政部
金寶善	楚珍	中央組織部部長	南京中央組織部
鄭震宇	地政部政務次長	衛生部政務次長	南京地政部
龔學遂	伯鏞	前交通部政務次長	
錢天鶴	安濤	現任大連市市長	
黃伯度	社會部常務次長	前農林部常務次長	南京社會部
劉紀文	兆銘	審計部政務次長	南京審計部
聞亦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南京中山東路三三九號	
劉光華	味莘	考試院參事兼人事處處長	南京考試院
張忠道	性齋	考選委員會委員兼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主任	南京中山門外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

劉攻芸	前中央信託局長
趙棣華	現任中央銀行副總裁
王懋功	東成
羅卓英	江蘇省政府主席
王陵基	尤青
王東原	前廣東省政府主席
萬耀煌	現任東北行轅副主任
李任仁	方舟
胡次威	江西省政府主席
陳開泗	湖南省政府主席
阮毅成	藩陽東北行轅
程時煃	南昌江西省政府
蔣志澄	長沙湖南省政府
鄧介松	武昌湖北省政府
	桂林廣西省參議會
	長沙內政部
	成都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杭州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南京教育部
	上海
	前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長
	現任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
	前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長
	前湖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袁世斌	冠新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	貴陽貴州省政府民政廳
李宗黃	伯英	前雲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現任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南京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張邦翰	少航	前雲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高登艇		前福建省府民政廳長 現任福建省政府委員	
韋永成		前安徽省政府民政廳長	
黃同仇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長	
楊一峯		合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	
張辛南	以字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蔣堅忍	孝全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長	
鄭通和		前甘肅省政府民政廳長	
徐道鄰		前台灣省政府秘書長	
謝瀛洲	仙庭	台灣省政府	台北台灣省政府